

樹德科技大學「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 110年0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2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 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實務專題之主題以餐旅等相關產業議題為限，<u>施行之方式以學術研究、實務技術報告為原則</u>，以符合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特色。</p>	<p>第三條 實務專題之主題以餐旅事業相關議題為限，以符合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特色。</p>	<p>新增類別說明</p>
<p>第六條 實務專題須撰寫專題報告，且該專題報告須參與本系專題成果發表後，始得承認其學分。專題實務(二)發表經評分委員評分過半數不及格之組別，<u>指導老師應於期末給予該組不及格分數</u>，須於下學年度之實務專題重新發表。專題成果發表的舉行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5、16週為原則。</p>	<p>第六條 實務專題須撰寫專題報告，且該專題報告須參與本系專題成果發表後，始得承認其學分。專題實務(二)發表經評分委員評分過半數不及格之組別，須於下學年度之實務專題(二)重新發表。專題成果發表的舉行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5、16週為原則。</p>	<p>新增期末成績給予之規定，不設限於哪一學期發表，故刪除下學年實務專題(二)重新發表。</p>

樹德科技大學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（修正後條文）
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餐旅與烘焙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專業素養，強化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務專題為本系共兩學分必修課程，主要實施於四技日間部三年級，專題課程名稱依序為「實務專題(一)」及「實務專題(二)」。
- 第三條 實務專題之主題以餐旅等相關產業議題為限，施行之方式以學術研究、實務技術報告為原則，以符合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特色。
- 第四條 實務專題採用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以 4-6 人為原則，各組得請系內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並實質指導，並於四技二年級下學期第十四週前提交『實務專題分組名單』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全組學生如需更換指導老師，必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老師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向本系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，且需在每學期選課前完成更換手續。
- 第六條 實務專題須撰寫專題報告，且該專題報告須參與本系專題成果發表後，始得承認其學分。專題實務(二)發表經評分委員評分過半數不及格之組別，指導老師應於期末給予該組不及格分數，須於下學年度之實務專題重新發表。專題成果發表的舉行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15、16 週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專題報告內容應遵守『專題內容格式』編輯。
- 第八條 專題成果發表評審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遴聘相關專長教師數名共同組成。
- 第九條 實務專題報告不可剽竊他人作品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；違者，則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專題成果發表成績優異者，其成員由系頒發獎狀乙紙，並頒贈獎勵金。
-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於該學期第 18 週，應繳交完整論文 3 冊及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一份。未按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專題課程的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學生之專題，且每位教師每屆以指導 2 組學生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3 組。
- 第十四條 大三寒轉學生，合併至下一屆進行實務專題製作，分組原則同第四條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